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首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0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為防控疫情擴散而落實的近期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恕不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iii) 恕不派發公司贈品，亦不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人士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並配合近期的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各股東不必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代替方法，股東可透過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lace-rest.com.hk](http://www.palace-res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或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上有任何疑問，歡迎彼等循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電郵：[pbh1703@palace-rest.com.hk](mailto:pbh1703@palace-rest.com.hk)

電話：2834-8016

傳真：2834-80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首灃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證券」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執行董事：

鄭民昌先生

譚家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智熊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達強先生

黃偉明先生

鄧子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2樓22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的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首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的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身份，並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立更正面之形象。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任何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而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以於聯交所買賣證券。

###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palace-rest.com.hk](http://www.palace-res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智熊先生  
謹啟

2022年10月2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首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第1頁，以了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人士免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的風險，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恕不派發公司贈品，亦不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其股東，閣下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必要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首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就施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並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智熊

香港，2022年10月24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2樓2203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述）。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6.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根據COVID-19形勢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及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變動並可能就有關措施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智熊先生；執行董事為鄭民昌先生及譚家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子棟先生。